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9日，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补充公告（详见“临2017-056、临2017-057”公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4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增持主体”）在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以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监事葛秀丽于2018年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400股，交易价格7.63元/股，交易金额33,572元，其他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原因是为：承诺增持期间较短，期间有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敏感期、公司原停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敏感期、2017年度报告披露敏感期及股价上涨超过增持价格等因素，导致未能实施增持。

#### 三、后续计划

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将增持期限延长八个月，即到2018年12月31日，后续增持股份不设定价格区间限制，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其他条件不变。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通知公司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